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09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未能體察占該縣土地面積近94%之山坡地兼具自然資源價值及可能是天然災害根源之特性，竟漠視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之實情，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職權，且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，查報後之現場會勘查證及裁罰亦多所延宕，復又未落實水土保持法第23條及第33條所定之按次分別處罰等取締手段，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；另該縣延平鄉公所對於坐落該鄉康源段469及789地號等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，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2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